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購買最多2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8,536,000股股份約4.0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與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同等數目之認購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最多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賣方

賣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賣方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255,99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40%)之實益擁有人。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50%作為配售代理佣金。1.50%之配售代理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

賣方同意配售及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他人購買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8,536,000股股份約4.09%；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3%。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把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倘承配人數目不足六人，有關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刊發之進一步公佈內披露。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6.12%，並較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折讓約1.43%。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配售事項將於配售股份之買賣輸入聯交所運作之自動對盤系統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截止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截止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發生以下事宜：

- (A) 配售代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稅務或貨幣兌換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或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為重大；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涉及變動之任何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任何期間內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F) 爆發涉及香港或中國之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G) 在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前提為有關通知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獲收取)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及／或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股份

賣方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高數目為最多20,0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為2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須支付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成本及支出，並會向賣方償付其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引致之成本及支出。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5,507,2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本公司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i)完成配售事項；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有關條件並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之前。倘認購事項並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資方式，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大公司股本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1.50%之配售代理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從認購事項所得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之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支出)預計分別為27,600,000港元及約2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減少本集團之借貸。每股股份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1.3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十八日	配售及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42,00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為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130,000,000 港元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所公佈之一項收購建議中之可退還按金，而約12,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佈日期，21,650,000股股份已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而予以發行。因此，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6,700,000港元仍未償還。倘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額外53,350,000股股份將須予發行。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結構造成如下變化：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 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前 並無進一步轉換 可換股債券)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前並無進 一步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配售事項後 之股權(假設配售 事項完成前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之股權 (假設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255,994,500	52.40	235,994,500	48.31	255,994,500	50.34	235,994,500	43.55	255,994,500	45.56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71,376,000	14.61	71,376,000	14.61	71,376,000	14.04	71,376,000	13.17	71,376,000	12.70
小計	327,370,500	67.01	307,370,500	62.92	327,370,500	64.38	307,370,500	56.72	327,370,500	58.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	4.09	20,000,000	3.93	20,000,000	3.69	20,000,000	3.5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53,350,000	9.85	53,350,000	9.50
其他公眾人士	161,165,500	32.99	161,165,500	32.99	161,165,500	31.69	161,165,500	29.74	161,165,500	28.68
總計	488,536,000	100.00	488,536,000	100.00	508,536,000	100.00	541,886,000	100.00	561,886,000	100.00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最多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股股份(各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賣方獲實際配售並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各為「認購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亞洲金龍有限公司，分別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副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趙寶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侯惠民先生(名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